



放弃中标函

致：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组织的“抗洪抢险专业车辆装备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YZC-G-H-260020）1包：大流量电动排水泵等招标活动，我有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。

中标后，我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履约工作，立即组织专业团队对项目核心事宜进行全面复盘与评估，因我司在招标文件响应过程中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解读有歧义，导致我公司投标的“大功率发电车”需要重新做公告扩展，因此将无法按期履约，为避免后续履约过程中出现合规风险，我司经慎重研究后决定正式向贵单位提出申请：放弃抗洪抢险专业车辆装备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YZC-G-H-260020）1包的中标资格。

对于此次弃标给贵单位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，我司深表歉意。衷心感谢贵单位给予的投标机会，期待未来能有合适的项目再度携手合作。

特此函告！

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2日